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相关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合并 | | 母公司 | |
|---------------------------|----------|--------------|--------------|--------------|--------------|
| | | 2023. 12. 31 | 2022. 12. 31 | 2023. 12. 31 | 2022. 12. 31 |
| |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58,391.97 | - | 58,391.97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43,929.71 | - | 143,929.71 | - |
| | 所得税费用 | 202,321.68 | -44,073.84 | 202,321.68 | -44,073.84 |
| | 未分配利润 | -129,536.74 | 52,552.77 | -129,536.74 | 52,552.77 |
| | 盈余公积 | -14,392.97 | 5,839.20 | -14,392.97 | 5,839.20 |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4,318.13 | 14,318.13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12,886.32 | 12,886.32 |
| | 盈余公积 | 1,431.81 | 1,431.81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